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16号

 罪犯卓泽文，男，1978年10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445122197810065618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19年10月31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苏1204刑初531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卓泽文犯生产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（2019）苏12刑终2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5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苏09刑更3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8年6月12日止)。

 罪犯卓泽文在上次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（已履行人民币一万五千五百三十二元）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卓泽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